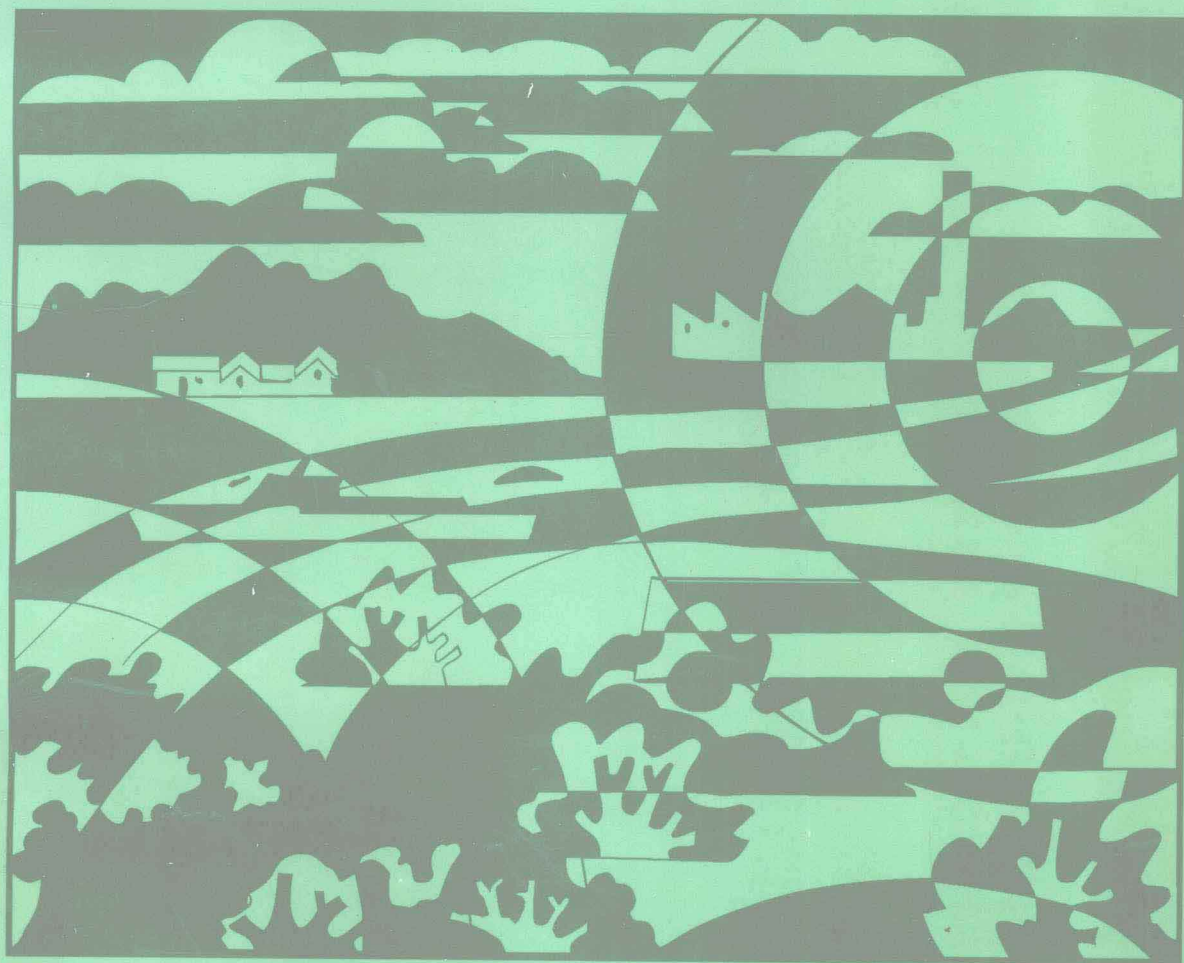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资料汇编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监测资料汇编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监测资料汇编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12

ISBN 7-80135-668-3

I. 环… II. 中… III. 环境监测-文件-汇编-中国 IV. X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403 号

环境监测资料汇编

责任编辑: 李文湘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国家环保总局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1/2

印数: 1—5000 字数: 557 千字

ISBN 7-80135-668-3/X · 1384

定价: 62.00 元

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连续监测、定时监测和严格的管理相结合，才能准确地反映环境质量状况，才能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管理。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 1993 年接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外方代表时的讲话。

有许多问题确实通过加强管理就可以解决。要加强管理，没有机构，没有监测手段是不行的。我们认为，给环境保护部门增加一些人，增加一点监测手段，是花钱最少，效果最高的，一定要看到这一点。

——摘自李鹏同志在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环境监测工作很重要，它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每周报告的部分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状况，这种形式很好，要坚持做下去。现在，只是内部报告，将来在适当的时候还要对外公布，这对提高公众环境意识，促进城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将大有好处。

——摘自李鹏同志 199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现在全国有 20 多个城市向公众公布了环境质量状况，这是一件好事，北京的空气环境不理想，但最近市政府也通过新闻向市民公布“空气质量周报”，这是有勇气、有信心的表现，有利于人民群众的监督，有利于动员大家共同努力，改善自己的工作、生活环境。

——摘自李鹏同志 1998 年 3 月 5 日参加北京市人大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

环保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城市要尽快提高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加强环境监测。

——摘自李鹏同志 199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加强环境信息、监测等能力建设，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要做到情况清楚，反馈及时，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变能力。

——摘自温家宝同志 1998 年 5 月 6 日在国家环保总局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开展空气污染预报工作，有些发展中国家做的就挺好。我到墨西哥就看到他们有预报。当空气质量达到对人体有害那种程度时，就发警报，有关部门就对工厂企业限排，对交通车辆实行临时管制。墨西哥能做，我们为什么不能做，我们也应在部分重点城市先做起来。

——摘自宋健同志在 1996 年 11 月对国家环保局工作的指示。

同意环保局提出的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空气污染预报工作的方案。可以分两步走，先把周报做起来，同时，要尽快着手研究污染逐日预报工作，争取 98 年，最晚要于 1999 年在部分城市开展每日污染预报工作。

——摘自宋健同志 1996 年 12 月在国务院环委会上的讲话。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开展预测预报工作，我知道开展这项工作有一定难度，但是，有难度也得做，这是方向，早干早主动，先干起来，逐步完善。

——摘自解振华同志 199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全站职工大会上的讲话。

总站今年抓的“周报”和“快报”是一种好形式，现在每期都报送中央和国务院及各部委的领导。“周报”是反映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的，“快报”是对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此事各方反映很好，要坚持下去，并逐步提高质量。

——摘自解振华同志 1997 年 12 月 12 日在国家环保局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时的讲话。

序 言

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概括起来，就是“耳目”和“哨兵”的作用。这种作用与环境管理的主要职能——监督是密不可分的。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是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标准。检验这些法规的执行效果如何，最直接的手段就是靠环境监测。江泽民总书记在1993年接见中国国际环境保护合作委员会外国专家时指出：“监测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连续监测、定时监测和严格的管理相结合，才能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才能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督管理。”李鹏同志在讲到加强环保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时，强调“环境监测工作很重要，它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环境监测要科学。”1998年3月又强调“加强环境监测。”

我国环境监测工作自1973年算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过了二十多个春秋，经历了认识不断深化、队伍不断壮大、能力不断增长、水平不断提高、工作不断深入的过程，特别是“八五”期间，环境监测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环境管理必须依靠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必须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方针，较好地发挥了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九五”环境计划 and 目标，要求我们必须实现环境管理的现代化。要实现环境管理的现代化，首先要解决好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作用，实现环境监测的现代化。只有这样，环境监测才能为依法行政、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才能提供科学、准确、客观、及时的监测数据，才能实现环境管理由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的转变。一切环保工作者，尤其是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的同志，都要从这一高度出发，清醒地认识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担负起这一历史责任。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同志们长期为我国环境监测事业艰苦奉献，默默耕耘，较好地发挥了总站作为国家环保总局的技术中心、数据中心、网络中心和培训中心的作用。现在，他们把多年来我国有关环境监测工作的法规、决定、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经过收集和整理，分类编辑成册，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本书资料分成五类，即：法规类、文件类、会议纪要类、环境监测工作

规划类和环境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类。这本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适合广大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和环境科研工作者参阅，是全国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作的指南。希望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同志，尤其是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的同志都能认真研读该书，切实认清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实现环境监测的现代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相信，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将越来越深入人心，越来越成为社会公众的一种自觉行动。环境监测工作者一定要抓住历史机遇，为实现下个世纪中叶，城乡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大部分地区山川秀美、江河清澈，环境质量与现代化水平相适应做出应有的贡献。

王场祖

1998. 11

目 录

一、法 规 类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1
全国农业环境监测工作条例(试行)·····	7
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条例(试行)·····	11

二、文 件 类

关于建立“环境质量报告书”制度的意见·····	15
环境监测分析特殊化学试剂进口管理办法(试行)·····	19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摘录)·····	21
环境污染监测专用汽车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评定暂行若干规定·····	25
关于建立环境监测月报制度的通知·····	26
环境监测车管理办法·····	27
关于在部分城市实行环境质量季报制度的通知·····	29
关于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协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31
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	37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的决定·····	39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	41
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制度(暂行)·····	44
环境监测优质实验室评比制度(暂行)·····	46
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暂行)·····	47
全国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管理制度(暂行)·····	51
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若干规定(暂行)·····	53
全国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暂行)·····	56
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大纲(暂行)·····	59

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暂行).....	67
环境监测年鉴编写技术规定(暂行).....	100
关于由北京、上海等九城市环保局承担“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工作的通知.....	118
关于调整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站的通知.....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球大气、水质监测工作移交问题的复函.....	129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球大气、水质监测工作移交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30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大气、水质监测移交工作会议纪要.....	131
关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关于设立国家环境监测网办公室的通知.....	135
关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36
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水质生物学评价部分)(暂行).....	139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的决定.....	151
关于成立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的通知.....	154
关于军队监测系统承担军队单位污染源监测任务的通知.....	162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大气监测点位认定结果的通知.....	163
核电厂流出物监测与环境监测报告内容和程序(试行本).....	1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	173
关于成立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领导小组的通知.....	175
关于成立长江暨三峡生态环境监测网领导小组的通知.....	177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局太湖流域环境监测网成立大会会议纪要等文件的通知.....	179
关于成立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领导小组的通知.....	186
关于决定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作为国家环境保护局长江暨三峡生态环境 监测网中心站的通知.....	188
关于成立第二届全国环境监测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190
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192
关于“九五”期间不再调整国控监测点位的通知.....	197
关于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中心任务的通知.....	198
关于印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生态与环境保护协调小组第四次会 议纪要的通知.....	199
关于解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在三峡监测网活动中工作经费问题的函.....	202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技术专家组组成的报告.....	203
关于用排污费补助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的通知.....	206

关于在重点城市开展空气污染周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7
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周报技术规定·····	209

三、会议纪要类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监测工作会议纪要·····	217
第三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纪要·····	220
全国生物监测工作座谈会纪要·····	224
汽车排气污染监测会议纪要·····	226
黑龙江、辽宁、吉林三省环境监测工作座谈会纪要·····	236
太湖流域环境监测网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240
第一次全国环境监测站站长座谈会纪要·····	243
第二次全国环境监测站站长座谈会会议纪要·····	246
1994 年全国环境监测处站长会会议纪要·····	249
1995 年全国环境监测处站长会会议纪要·····	252

四、环境监测工作规划类

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七五”计划(讨论稿)·····	253
全国环境监测工作“八五”规划(纲要)·····	258
全国环境监测“九五”发展计划与 2010 年远景目标·····	264

五、环境监测工作会议领导讲话

陈西平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环保系统监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9
陈西平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环保系统监测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85
陈西平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保系统监测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289
陈西平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保系统监测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92
孙嘉绵同志在第三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97
曲格平同志在第四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307
王扬祖同志在第四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12
解振华同志在第五次全国环境监测会议上的讲话·····	323
王扬祖同志在第五次全国环境监测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26

王扬祖同志在第五次全国环境监测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338
解振华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环境监测站站长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摘要)·····	341
王扬祖同志在第一次全国环境监测站站长座谈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346
解振华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监测站站长座谈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351
王扬祖同志在第二次全国环境监测站站长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353
解振华同志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全体职工大会上的讲话(节选)·····	356
解振华同志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全体职工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358
王扬祖同志在“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评审会”上的讲话·····	359
王扬祖同志在1994年全国环境监测处站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361
王扬祖同志在1995年环境监测处站长会上的讲话·····	365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3年7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二十六条关于国务院环境保护机构“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中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测;为政府部门执行各项环境法规、标准,全面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开展环境监测技术研究,促进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下进行。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测试机构参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环境监测网。

第二章 环境监测机构

第四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省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设置监测处和科;市以下的环境保护部门亦应设置相应的环境监测管理机构或专人,统一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第五条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设置四级环境监测站:

一级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级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级站:各省辖市设置市环境监测站(或中心站)(行署、盟可视机构调整后情况确定,暂不作规定);

四级站:各县、旗、县级市、大城市的区设置环境监测站。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受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一级环境监测站的指导。

第七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规模及主要仪器装备的配置,按附表的范围结合当地情况确定。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站的设置及规模,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 引自城环字[1983]第483号文件。

第八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是科学技术事业单位。同时根据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对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行使监督和检查权力。各级环境监测站的事业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其标准为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0～3500 元。

第三章 职责与职能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监测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所辖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下达各项环境监测任务；
2. 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及监测站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3. 制订环境监测条例、各项工作制度、业务考核制度、人员培养计划及监测技术规范；
4. 组织和协调所辖区域内环境监测网工作，负责安排综合性环境调查和质量评价；
5. 组织编报环境监测月报、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
6. 组织审核环境监测的技术方案及评定其成果，审定环境质量评价的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7.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的国内外技术合作及经验交流。

第十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主要职责是：

1. 参与制定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对各级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全国环境监测网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各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
3. 组织研究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方法，收集、储存、整理、汇总全国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编制全国环境监测年鉴，绘制环境污染图表，综合分析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报告；
4. 负责全国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组织研制、生产、分发环境监测标准参考物质，筛选和确认全国统一采用的环境监测仪器装备；
5. 承担国家综合性的环境调查和重大污染事故调查，负责国内重大污染事故纠纷和国际间环境纠纷的技术仲裁；
6. 参加制订和修订国家各类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7. 参加编写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
8. 受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委托，参加国家重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和治理工程环境效益的监测。

第十一条 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主要职能是：

1. 参与制订本区域环境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收集、整理、汇总和储存本区域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为报出各类监测报告提供基础数据，编报本区域的环境污染年鉴；
3. 对下级环境监测站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本区域环境监测网业务上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本区域内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下级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及业务考核；
4. 负责本区域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工作；

5. 承担本区域内综合性环境调查及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6. 参加制订和修订地方环境标准和技术规定，承担国家环境标准制订、修订任务和验证工作及提供依据材料；
7. 承担本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和监测技术的研究，参加编写本区域环境质量报告书；
8. 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参加污染事件调查和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的审查，进行治理工作环境效益的监测。

第十二条 市级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能是：

1. 对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进行经常性监测、分析，收集、储存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定期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监测站呈报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
2. 对本市各有关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视性测定，建立和健全污染源档案，为加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收费提供监测数据。各地排污收费管理单位不另设测试机构；
3. 参加制订本市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完成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要的各项监测任务；
4. 负责本市环境质量评价，参加编写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本市环境监测年鉴；
5. 负责本市环境监测网的业务组织和协调，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培训；
6. 研究野外作业、采样、布点、样品运输、贮存、分析测定等各重要技术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监测技术的不断发展；
7. 承担国家和地方性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环境测试新技术、新方法的验证任务，参加地方环境标准的制订、修订；

8. 参加本市污染事件调查，负责环境污染纠纷的技术仲裁。

第十三条 县、旗、县级市、大城市区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能是：

1. 对本县（市、区）内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和进行经常性的监测。定期向上级站报送监测数据，编报本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2. 对县（市、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监督和检查各单位执行各类环境法规和标准的情况。为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
3. 完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要的各项监测任务；
4. 参加县（市、区）内污染事件调查，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
5. 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参加环境监督活动，组织群众性的环境监测网。

第十四条 各部门的专业监测机构（包括海域或流域的监测机构）主要职能是：

1. 参与制订本系统、本部门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
2. 参加国家或地区的环境监测网，按统一计划和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所辖方面和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监测；负责组织本系统或本流域的环境监测网的活动；
3. 参加本部门或地区所承担的各项环境标准制订、修订工作，为其提供制、修订的依据，参加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的讨论和审议；

4. 参加本系统重大污染事件调查；组织检查所属单位遵守各项环境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5. 参加本系统、本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
6. 汇总本系统或本流域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绘制污染动态图表，建立污染源档案；
7. 企业事业单位的监测站，负责对本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排污状况和变化趋势，其监测数据和资料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同时，要报当地环境监测站。各单位的监测机构参加当地环境监测网工作；
8. 组织本部门行业监测技术研究，培训技术人员和开展技术交流；
9. 卫生、水利、海洋等部门的环境监测站，除负责本系统专业环境监测的职责外，同时要配合地方环境监测站参与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重大污染事件的调查。

第四章 监测站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站长分工负责制。

站长应由专业技术干部担任。

第十六条 监测站的人员配置应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业务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在业务技术人员中的比例为：一、二级站中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三级站中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四级站中至少有一至二名。

第十七条 监测技术人员（包括化验分析、研究、管理）的技术职称，按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环境保护干部技术职称暂行办法”执行。

监测技术人员待遇与环境科研单位的技术人员相同。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环境监察员制度。各级环境监测站设环境监察员，凡监测站工作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授予国家各级环境监察员证书。环境监察员证书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统一制作颁发。

环境监察员是环境监测站对各单位及个人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和破坏或影响环境质量的行为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的代表。

第十九条 环境监测工作人员，由国家统一设计制式服装。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在执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穿着国家统一设计的服装，环境监察员要佩带监察员标志。

第二十条 各级监测站应认真作好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资料的准确、可靠。

第二十一条 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均为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无权独占。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引用和发表尚未正式公布的监测数据和资料。属于机密性数据、资料要严格按照保密制度管理。任何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向外界提供，要履行审批手续。

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及各类报告，是重要监测技术成果，与其他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参与科研成果评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要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仪器设备和药品试剂的使用和管理制度。重大事故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监测用车是环境监测、科研专用设备，不得改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监测站的行政、后勤工作，必须保证为监测业务服务，有意刁难业务人员或给监测业务工作制造障碍者，站长有权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从事污染源调查、分析、采样和管理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劳动保护待遇和津贴。

第五章 环境监测网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81）27号文件关于“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把各有关部门的监测力量组织起来，密切配合，形成全国监测网络”的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网。

第二十六条 全国环境监测网分为国家网、省级网和市级网三级。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监测网的组织和领导工作。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地方的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级环境监测站分别为国家网、省级网和市级网的业务牵头单位。

各大水系、海洋、农业分别成立水系、海洋和农业环境监测网，属于国家网内的二级网。

国家环境监测网由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各部门的专业环境监测站及各大水系、海域监测网的牵头单位等组成。省级网、市级网分别由相应的单位组成。

环境监测网中的各成员单位互为协作关系，其业务、行政的隶属关系不变。

监测网内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及其工作细则，详见环境监测网工作章程。环境监测网工作章程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另订。

第二十七条 环境监测网的任务是联合协作，开展各项环境监测活动，汇总资料、综合整理，为向各级政府全面报告环境质量状况提供基础数据和资料。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环境监测实行月报、年报定期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的制度。

监测月报目前以一事一报为主，逐步形成一事一报与定期定式相结合的形式。

建立自动连续监测站的地区，要逐渐建立监测日报制度，按照统一格式逐日报告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状况。

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测月报、年报和环境质量报告书，均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出。

各级环境监测站，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定式提供各类报告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一年一度编写监测年鉴。监测年鉴及有关数据在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上一级监测站。